**附件1**

**2019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**

**一．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资格考试条件**

（一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。

⑶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年。

（二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3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3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4年。

⑶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5年。

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。

（三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⑴1991年及以前，取得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。

⑵1991年及以前，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。

⑶1989年及以前，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。

⑷1987年及以前，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0年。

⑸1985年及以前，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2年。

⑹1982年及以前，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。

⑺1977年及以前，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或1972年及以前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，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0年。

（四）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⑴本专业：①勘察技术与工程；②土木工程；③水利水电工程；④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。

⑵相近专业：①地质勘探；②环境工程；③工程力学。

⑶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**二．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资格考试条件**

（一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⑶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（二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。

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（三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。

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。

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；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。

（四）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⑴本专业：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。

⑵相近专业：①船舶与海洋工程；②水利水电工程；③土木工程。

⑶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**三．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）资格考试条件**

（一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）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1年。

⑶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1年。

（二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）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3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3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4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5年。

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8年。

（三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8年。

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8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9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9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10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12年。

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15年。

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25年；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、设计工作满30年。

（四）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⑴本专业：①水利水电工程；②水文与水资源工程；③农业水利工程；④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。

⑵相近专业：①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；②船舶与海洋工程；③土木工程；④工程力学；⑤交通工程；⑥勘查技术与工程、资源勘查工程；⑦机械设计制及其自动化；⑧给水排水工程；⑨热能与动力工程；⑩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。

⑶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**四．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**

（一）参加注册电气工程师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⑶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（二）参加注册电气工程师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。

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（三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。

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。

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。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。

（四）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⑴本专业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。

⑵相近专业：①自动化；②电子信息工程；③通信工程；④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。

⑶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**五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**

（一）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⑶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（二）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。

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（三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。

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。

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。

（四）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暖通空调

1. 本专业：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。
2. 相近专业：①国防工程内部环境与设备；②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；③环境工程；④安全工程；⑤食品科学与工程⑥热能与动力工程
3. 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给水排水

1. 本专业：给水排水工程。
2. 相近专业：环境工程。
3. 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动力

1. 本专业：①热能与动力工程；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；③化学工程与工艺；④食品科学与工程。
2. 相近专业：①飞行器设计与工程；②飞行器动力工程；③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；④油气贮运工程。

⑶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**六．注册化工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**

（一）参加注册化工工程师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⑶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（二）参加注册化工工程师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。

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（三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。

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。

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。

（四）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⑴本专业：①化学工程与工艺；②高分子材料与工程；③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；④制药工程；⑤轻化工程；⑥食品科学与工程；⑦生物工程。

⑵相近专业：①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；②环境工程；③安全工程。

⑶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**七．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**

（一）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⑶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（二）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。

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⑹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（三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。

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。

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。

（四）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⑴本专业：①环境工程；②环境科学；③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；④农业资源与环境；⑤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。

⑵相近专业：①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；②给水排水工程；③热能与动力工程；④土木工程；⑤水文与水资源工程；⑥化学工程与工艺；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；⑧安全工程；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。

⑶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**八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考试报考条件**

（一）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专业名称 | 学历或学位 |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| 最迟毕业年限 |
| 本  专  业 | 结构工程 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桥梁与隧道工程  建筑与土木工程 | 工学硕士、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|  | 2018年 |
| 工业与民用建筑  建筑工程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（建筑工程方向） |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|  | 2018年 |
|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|  | 2018年 |
| 专科毕业 | 1年 | 2017年 |
| 相  近  专  业 | 土木工程（非建筑工程方向）  交通土建工程  矿井建设 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 海岸与海洋工程 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 建筑学  工程力学 | 工学硕士、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|  | 2018年 |
|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|  | 2018年 |
| 专科毕业 | 1年 | 2017年 |
| 其它工科专业 | |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| 1年 | 2017年 |

（二）1971年（含1971年）以后毕业，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15年以上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，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4项（全过程设计），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。

2、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，完成中型工业建筑工程以上项目4项（全过程设计），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。

**九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考试报考条件**

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专业名称 | 学历或学位 | Ⅰ类人员 | | Ⅱ类人员 | |
|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| 最迟毕业年限 |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| 最迟毕业年限 |
| 本  专  业 | 结构工程 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桥梁与隧道工程  建筑与土木工程 | 工学硕士、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| 4年 | 2015年 | 6年 | 1991年 |
| 工业与民用建筑  建筑工程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（建筑工程方向） |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| 4年 | 2015年 | Ⅱ类人员中  无此类人员 | |
|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| 5年 | 2014年 | 8年 | 1989年 |
| 专科毕业 | 6年 | 2013年 | 9年 | 1988年 |
| 相  近  专  业 | 土木工程（非建筑工程方向）  交通土建工程  矿井建设 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 海岸与海洋工程 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 建筑学  工程力学 | 工学硕士、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| 5年 | 2014年 | 8年 | 1989年 |
|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| 6年 | 2013年 | 9年 | 1988年 |
| 专科毕业 | 7年 | 2012年 | 10年 | 1987年 |
| 其它工科专业 | |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| 8年 | 2011年 | 12年 | 1985年 |

注：表中“Ⅰ类人员”指基础考试已经通过，继续报考专业考试的人员；“Ⅱ类人员”指符合免基础考试条件只参加专业考试的人员，该类人员可一直报考专业考试，直至通过为止。

**十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**

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专 业 名 称 | | 学 历 | 职业实践  最少时间 | 最迟毕业年限 |
| 本专业 | 工业与民用建筑  建筑工程  土木工程  土木工程（建筑工程方向）  桥梁与隧道工程 | | 本科及以上学历 | 2年 | 2017年 |
| 普通大专毕业 | 3年 | 2016年 |
| 成人大专毕业 | 4年 | 2015年 |
| 普通中专毕业 | 6年 | 2013年 |
| 成人中专毕业 | 7年 | 2012年 |
| 相近专业 | 土木工程（非建筑工程方向）  交通土建工程  矿井建设 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 海岸与海洋工程 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 建筑学  工程力学  建筑设计技术  村镇建设  公路与桥梁  城市地下铁道  铁道工程  铁道桥梁与隧道  小型土木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 水利工程  港口与航道工程 | | 本科及以上学历 | 4年 | 2015年 |
| 普通大专毕业 | 6年 | 2013年 |
| 成人大专毕业 | 7年 | 2012年 |
| 普通中专毕业 | 9年 | 2010年 |
| 成人中专毕业 | 10年 | 2009年 |
| 不具备 规定学历 | | 从事结构设计工作满13年以上，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过三级（或中型工业建筑）项目不少于二项 | | 13年 |  |

**十一．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资格考试条件**

（一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年。

⑶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年。

（二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3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3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4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。

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⑹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。

（三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。

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8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9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9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0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2年。

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15年。

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2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30年。

（四）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参照《关于印发〈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新旧专业参照表（2019）〉的通知》（注工〔2019〕7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